



由拜拜說到改革
◎ 楊曉楓

念庄

舊曆七月十五日，是佛教的聖日，名之曰解夏日，解制日，僧自恣日，佛歡喜日，以及種種數不盡的名稱，因為按照佛制，這一天是九十日齋足期滿，完成了安居修道的清課，十方諸佛，無不歡喜。當日佛弟子大目犍連，親承佛訓，在這一天以百味飲食，供養聖凡僧衆，藉其威德，使墮在餓鬼道的母親因而超升，這是人人皆知的目蓮救母故事。後世遂在這一天，天啓建盂蘭盆會，普供佛僧。在佛教的教義來講，較之平日供佛供僧，功德更為殊勝。民國行佛事，自然應該依照佛的制度。佛制度第一款，便是絕對禁止殺生。清規嚴肅的廟宇，在平日已是葷酒不准入院，何況佛會之日，當然一律淨素。可是到了臺灣的拜拜，就不然了。臺灣的風俗，把七月十五日，規定為大拜拜的日子。不知摘何經典，楞說有什麼鬼神之類，叫作「普度公好兄弟」，到人間享受祭祀，所以在這一天，不供神而供鬼。各地都宰殺生物，屍山血海。政府近年在經濟立場，取締浪費。據說今年大有成功，宰殺已不如往年之多。我住在臺中市，曾於今年七月十五日到各市場巡視一周，專就經濟眼光來看，果然取締有效。猪羊做供品確是少了，可是鷄鵝魚蝦之類，依然滿坑滿谷，擺列棹案，每處長達數十丈，由佛教眼光來看，這些東西，也是生物，殺生之罪，與殺豬殺羊，沒有區別。尤其使人傷心慘目的，某市場竟用鐵絲綁一個活的大龍蝦，以為供品，有許多看的人在那裡擺弄，使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主持拜拜的人，或者認為這樣辦法，才有無量功德。我心裏想他們一定不是佛教信徒，或者還與本師釋迦牟尼佛及整個佛教，有過深仇大恨，所以這個佛教的聖日，作這一套違反佛制的舉動，以表示其諷刺與侮辱。在佛教的原則，在這一天遵照佛制供養佛僧，功德增加若干倍，也就可以知道在這一天，違反佛制，奉事鬼物，罪惡也增加若干倍，他們既不信佛，當然是不聽這一套的。佛經上說佛視衆生，猶如一人生；又說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他們宰殺衆生，諸佛一定悲痛，不但悲痛，本師釋迦牟尼佛，在常寂光中，一定後悔當日不應該規定這個聖日，給他們作了廣造惡業的機會。從前因為衆人遵守佛制修道，所以這一天叫作「佛歡喜日」，現在因為衆人違反佛制造業，可以把這一天改作「佛悲痛日」了。

我正在這樣想着走着，跟前又有一件奇事驚人；原來在死豬死羊死雞死鵝死魚死蝦并活龍蝦的中間，坐着一位方袍圓頂，身披袈裟，手敲木魚，正在高聲朗誦般若波羅密金剛經。我走到近處一看，經是大字摺本，印刷頗為精美。我巡視各市場一周，每個市場，都有這樣設備，我不知道這位三戒具足的大師，在這裏誦經，所為何事？他們是為了超度這些被殺害的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呢？還是為殺害這些過去父母的人祝福呢？因此我更確信主持拜拜的人，果然與本師釋迦牟尼佛，曾有深仇大恨，所以在這個佛教的聖日，作這一套違反佛制的舉動，並且還利用他們那幾個未被五家奪去真錢，雇來了可以軌範人天的佛子，在酒池肉林裏，唱誦無上真經，以極盡其諷刺侮辱的能事。而這些位佛子，為得了幾文依照佛律手不應觸的錢，竟挾帶了整個佛教，來接受這種非常諷刺與侮辱。現在菩提樹月刊，正在提倡敬僧，像這樣僧人，教人如何敬起？從前玄奘大師問唐太宗說：「泥龍不能對雨，求雨湏禱泥龍，凡僧不能降福，求福須敬凡僧。」那說的只是凡僧而已。像這樣事，豈是凡僧所應作？我也會說，我們所敬的是福田之衣，應量之器，無上之經，而不是他的本人。可是我們極恭敬這些清衣法器法寶，他却極力沾污這些法衣法器法寶，真教人只有伏地痛哭仰天長歎了。

有人說：「現在各屠戮場，每天都是屍橫遍地，血流成河，你不會加以評論，為什麼獨對拜拜的殺生，動這樣火氣呢？」屠戮場與佛教是兩回事，道不同不相為謀，你走你的陽關道，我走我的獨木橋，沒有什麼可談的，拜拜與佛教，本來也不是一回事，可是若假借佛菩薩的誕日，以及佛教的聖日，殺害生靈，並且雇來了佛門弟子，點綴場面，不但對佛教極盡了諷刺與侮辱，而且使不明白的人，認為拜拜就是佛教，乃至把拜拜的罪惡，都歸於佛教，

發行者	菩提樹雜誌社
社址	臺中市東區立德里和平街九號二樓
社名	譽章嘉呼圖克圖
發行人	朱斐
兼主編	朱斐
編輯者	菩提樹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中臺印刷廠
基隆	自由書店
臺北	菩道寺經書流通處
桃園	基隆市愛三路二十號
臺中	中正東路一段十九號
新竹	臺中市成功路三七號
彰化	臺中市北門街八九號
嘉義	彰化市大同里民生巷五號
臺南	嘉義市中山路六七號
高雄	高雄市五芳街七號
屏東	屏東市建甲路五號
宜蘭	宜蘭市中山路五號
國外	香港跑馬地奕蔭街卅六號三樓



寄發「禪宗的三關問題」文稿之後

又難怪人家會說：「佛教顯係迷信，給佛教演講，在這普渡前會引致不良影響，對社會毫無裨益」了，這是所有佛門弟子難安緘默的。又有人說：「你認為僧人不應在拜拜的所在誦經，那麼在替人薦亡時候，死人靈前所供，何嘗不是三牲魚肉呢？」談到了這裏，我想起過去一段故事，從前我在北平柏林寺借榻時候，有一天閱高僧傳看到一位祖師（現在已忘其名）被人請去誦經尚未誦畢，偶到後園眺望，見園內栽着韭菜，便率衆回寺，認為既不能遵守佛戒，誦經無用，何必虛費襯施？我看了一件記載，深感於古人道行高峻實事求是的態度，我當時問柏林寺台源方丈說：我們不必仿照祖師那樣嚴格。對於請求薦亡的人，也不要他皈依，

在郵寄樹刊之後，即將底稿示吾摯友某老居士，旬日後接居士覆書云：「拜讀大作，融通相禪，確有所本，非同穿鑿之談。且可引相宗學者，晉而探究達摩禪道，是此論功德不淺也。壇經『大圓鏡智性清淨』一偈，的符楞伽印心宗旨。相宗之書，弟看過，略有概影。現手頭無書。回憶似以八地無功道，方能任運無相，摧破俱生我法二執。所謂『無功用行恒摧』亦合壇經『平等性智見非功』偈語。尊論於七識似未闡發，可否細查補入？更覽圓會。六祖隱身十餘年，方出揚法，此中藏『用』深密，似可推知。八識頌『三類分身息苦輪』，與六祖『繁興大用』偈語脣合。尊論以起信『用大』釋末關，誠有精見。若然，則無功用道之消落『末那』我執，更不可不闡發也。弟近閱語錄，於歸宗上堂一則稱舉『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再則引稱『汝聽觀音行，善應諸方所』深感念。以爲我輩俱生纏眠之執念，宜常稱觀音以轉之。壇經『轉處不留』句內之『後』字。遠行地是第七地，遠行地『後』，不是八地是什麼呢？故熙認此爲重關。到此關頭，不落言詮。爲教前賢備洞，著語難無漏逗。吾兄以爲到八地無功用道，方能任運無相，似未留意『遠行地後純無漏』句內之『後』字。遠行地是第七地，遠行地『後』，不是八地是什麼呢？故熙認此爲重關。到此關頭，大事了辦矣。『觀察圓明』，則大機大用，可出世爲人。故再以『起信論』，不屬『體』，相，用，順其次第，以明三關，亦與頌意冥符。兄提歸宗上堂話，多相融，豈同實物，可列指陳？至兄於歸宗句下，深生感念，謂俱生纏眠，多相融，宜指出常念彼觀音力以轉之。尊論甚是。惟此則屬於『方法論』，不屬文範圍也。兄謂『雖有三關，本無階級』，自是一言破的。具眼人語，也。宗乘數句，作如是觀。永嘉所謂『一切數句，非數句，與吾靈性何交涉情』，其力量爲何如耶？又禪宗雖有三關，本無階級。結論可否引用長語，一也。凡有所說，皆爲當機。落二落三，無非權巧。吾輩所見，只有詳略之舉語消融之？『僧問長沙，天下善知識證三德涅槃未？沙曰：未。功未齊於諸聖！』以免不了了者，謬指爲附會之見也。如何？統希裁酌云云。筆者接得此書，喜吾友能小心紹繹，參加意見，感慰交併。乃即走筆覆函曰：「惠書敬悉，辱承提點，感佩之甚。熙未闡發第七識者，以所舉六識頌文，義已周足，故不更牽餘頌。然仔細看來，亦與尊見無殊。禪宗學綱攝網，圓融不碍行布，相宗即網尋綱，行布不碍圓融。若約圓見，體相用三，不離這個。楞嚴云：『原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切即一，一切即一切。縱使謂分成七和合，八和合亦無不可也。若第七識未破，如何會『觀察圓明照大千』呢？故『圓』即平等性。我執已無，冤親不二。『明』即無功用行。如鏡當臺，胡來胡現，漢來漢現。若爲數字次第拘碍，則前五識頌所謂『三類分身息苦輪』一句，豈不是要放在第七識第三頌之後麼？儒家謂『易無達占』，詩無達詁，春秋無通詞，隨變而異，

也不要他受戒，只是在超薦期內，必須全家戒殺，供靈款客，一律淨素。這樣才可上契佛心，下利冥界。若辦不到，最好不受邀請，以免虛費襯施，兩方都背因果。台源方丈深以我說的話爲然，當時由我起草改革經儀辦法，根據以上所說，臚列十餘條，並冠以長篇宣言，大致是北平各廟，一致議決，凡延請經儀，必須全家清齋淨素，否則概不應命。聯帶說到各種經儀，都以作持如意爲目的。當時頗得各廟贊同，後來有幾個應赴小廟，恐怕生財之路受了影響，出而反對，以致未能實現。我認爲必須辦到這事，才能表現佛教真正精神，引起社會深切觀感，現在寫在這裏，希望在臺灣的上人長者，有所指教。

天下善知識證三德涅槃！

上所述是禪宗的三關論文寄發後，與吾友某老居士彼此商量的錄音。筆不同意，故隱其名。此老居士固性相互通。行解雙重。或時精思入微。熙所不及。頃以樹刊盼稿孔殷。因此用他函來唱一出双簧塞責，也知大有人在此更正。）

（筆者按：上期第五頁第十一行第七八「雪峯」兩字是「道吾」之誤，順